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ZC-FW-257744Z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FW-257744Z
- 2.项目名称：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0.28 万元
- 5.采购需求：负责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巡检维护服务、故障维修服务、点位迁移服务、数据通信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为北京城管非现场监管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4:00至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



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15 个月、预算金额为 150.28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05.196 万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55781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晓菲、赵毅昕、徐扬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p>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巡检维护服务（限价 55.02 万元）、故障维修服务（限价 24.00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30 次）、点位迁移服务（立杆迁移服务限价 2.8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5 次；非立杆迁移服务限价 1.2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10 次）、数据通信服务（物联网卡通信服务限价 27.51 万元，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限价 21.75 万元）、驻场运维服务（限价 18.00 万元）。<b>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7744Z 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p>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运行维护方案”和“重保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部门：法务部；</p> <p>联系电话：1312479752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head><tbody><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d></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d></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d></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d></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d></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td></tr></tbody></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允许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li>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li></ul>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实力 (2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审核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摄像机建设或维护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合同电子件，须包括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页。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p>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p>1. 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准确识别本运维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对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准确识别高清摄像机运维的关键环节（如设备老化、网络中断、图像质量下降、防雷防水失效等）。能够准确识别本项目系统的重点问题，深入分析本项目难点问题，对复杂环境下的安装点位维护、夜间成像保障、多部门联动机制等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方案：10分。</p> <p>2.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有较好的理解，能够识别本项目维护内容的大部分核心环节，提出的维护策略较为合理。能够识别大部分重点问题，分析大部分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7分。</p> <p>3. 对项目需求认识较常规，仅结合本项目部分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较为模糊，识别本项目维护内容核心环节的能力有限，维护策略不够完善。对重点问题的识别不够全面，对难点问题的分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不够完善：4分。</p> <p>4.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不足，未能有效识别核心环节，维护策略不明确。对重点问题的识别不足，对难点问题分析不足，解决方案不明确：1分。</p>		
	运行维护方案 (50分)	巡检维护服务 (10分)	<p>1. 制定科学合理的周期性巡检计划，覆盖前端设备清洁检查、供电、传输链路等全部要素。巡检内容详尽，方式多样，记录规范可追溯，发现问题闭环处理流程清晰高效：10分。</p> <p>2. 巡检计划较完整，涵盖大部分内容，执行流程基本清晰，有一定信息化手段支撑：7分。</p> <p>3. 巡检安排不够全面，部分内容缺失，记录方式传统，反馈效率一般：4分。</p> <p>4. 巡检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完整，无法保证设备稳定运行：1分。</p>	



	故障维修服务 (10分)	<p>1. 故障响应分级明确，响应时限承诺严格。具备本地备品备件库，常用配件库存充足，更换及时。建立7×24小时报修通道，工单系统全流程跟踪。提供历史故障统计分析报告机制，用于预防性改进：10分。</p> <p>2. 故障处理流程较完善，响应时间合理，有基本备件储备和工单系统：7分。</p> <p>3. 维修流程不够细化，响应时间较长，无备件库或依赖厂家供货：4分。</p> <p>4. 无具体维修方案或响应机制模糊，难以保障及时恢复：1分。</p>
	点位迁移服务 (10分)	<p>1. 针对因城市管理、道路改造、采购人需求等各类原因开展前端点位迁移工作，制定标准化迁移流程：包括前期勘查评估、新点位选址合规性审查、审批协调机制、施工组织设计、旧设备拆除保护、新点位安装调试、联网上线测试、资料更新归档等全过程管理：10分。</p> <p>2. 迁移流程较完整，包含主要步骤，具备实施能力：7分。</p> <p>3. 方案简单，缺少跨部门协作或合规性考虑，实施风险较高：4分。</p> <p>4. 无迁移服务能力或方案空洞：1分。</p>
	数据通信服务 (10分)	<p>1. 提供数据通信服务方案，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物联网卡及数据传输专线，对摄像机至汇聚节点之间的通信链路有全面技术管理手段，能实时检测带宽占用、丢包率、延迟等指标。具备链路冗余切换机制，在主链路中断时自动启用备用通道。与运营商建立联动机制，快速处置线路</p>



		<p>故障：10 分。</p> <p>2. 通信保障措施较完备，有一定技术管理和应急能力：7 分。</p> <p>3. 仅依赖单一链路，缺乏技术管理或冗余机制，存在断连风险：4 分。</p> <p>4. 通信服务描述不清，无法确保视频传输连续性：1 分。</p>
	驻场运维服务 (10 分)	<p>1. 承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math>5 \times 8</math>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能够第一时间协助排查问题、调取录像、配合突发事件处置：10 分。</p> <p>2. 驻场安排合理，运维服务安排略有不足：7 分。</p> <p>3. 驻场人员配置偏低，或服务范围有限：4 分。</p> <p>4. 无驻场安排或仅象征性派驻：1 分。</p>
重保服务方案 (10 分)		<p>1.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考虑全面，规范合理，且相应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能够充分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10 分。</p> <p>2.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但较简略，针对性较强；维护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合理，但较简略，相应人员配备较全面合理，能较好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7 分。</p> <p>3.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针对性有所不足；维护管理方案或维护内容有所不足，配备基本的相应人员，基本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4 分。</p> <p>4. 对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p>



	<p>与客观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没有针对性；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较多遗漏，没有列明相应人员配备，或人员不足，无法确认是否能够保证重大活动、应急和节假日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1分。</p>
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1. 服务响应快速及时，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3分。</p> <p>2. 服务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基本完整，个别内容较简略，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好：2分。</p> <p>3. 主要服务响应较及时，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较简略或有所不足，有部分缺失，针对性和可实施性有所不足：1分。</p> <p>4. 服务响应不明确或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或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0分。</p>
项目团队 (7分)	<p>1. 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负责过2个及以上类似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或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如项目经理退休，须提供退休证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团队</p> <p>（1）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高效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全面的专业能力，涵盖本项目所有相关技术领域，且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5分。</p> <p>（2）团队组织架构较为清晰，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能够较好协同完成项目任务。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能</p>



	<p>力，覆盖大部分技术领域，大部分团队成员具备较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3分。</p> <p>(3) 团队组织架构不够清晰，分工不够明确，岗位设置存在不足，协同效率不足。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较为薄弱，仅覆盖部分技术领域，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验不多：1分。</p> <p>(4) 团队组织架构混乱，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协同效率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不足，技术领域覆盖不全，团队成员项目服务经验不足：0分。</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负责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工作，具体包括巡检维护服务、故障维修服务、点位迁移服务、数据通信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为北京城管非现场监管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点位 262 个，用于支撑重点点位常态化管理、难点问题整治、非现场监管、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为精细执法、精准调度、精确督察等综合执法业务提供了安全、即时、高效的技术支撑。日常需做好高清摄像机的巡检维护、故障维修、点位迁移、数据通信等运行维护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月。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80%；第二季度内，项目通过阶段性检验后，采购人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第三季度内，项目通过阶段性检验后，采购人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2027 年第一季度内，项目通过阶段性检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30%；2027 年第二季度项目验收后，采购人据实支付合同尾款。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巡检维护服务（限价 55.02 万元，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结合视频轮巡情况，每季度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优先对轮巡故障点位维护，项目周期内巡检维护次数不低于 1310 次），具体包括对前端高清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DF8232IX-A(C)、大华 DH-SD-6A8840-HNI-L）、设备箱（定制）、硬盘录像机（海康威视 DS-8600N-K1/4P、大华 DH）、立杆（定制）等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对镜头进行擦拭，排查立杆、线缆安全隐患，保障前端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视频画面清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重保期间无故障率为 100%。

2. 故障维修服务（限价 24.00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30 次，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按需对故障的前端设备进行维修，故障类型包括镜头故障、电源模块故障、主板芯片故障、灯板故障、外壳支架破损、NVR 主板故障、传输模块故障等。成交供应商发现设备故障，报采购人同意后，24 小时内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验收后，故障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维修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点位迁移服务（立杆迁移服务限价 2.8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5 次；非立杆迁移服务限价 1.2 万元，运维周期内计划开展 10 次，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合开展前端点位迁移工作，具体包括配合点位勘查，点位迁移、运输、安装、调试，迁出点位线路清理、迁至点位施工立杆、后台系统信息更新等工作。项目验收后，点位迁移经费将根据迁移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数据通信服务（物联网卡通信服务限价 27.51 万元，数据传输专线租赁服务限价 21.75 万元，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提供 262 张正常可用的物联网卡（流量不低于 30G/月/张，以流量池方式提供服务）和 1 条数据传输专线（带宽不低于 30M），并负责数据通信相关的沟通协调和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前端高清摄像机视频数据顺利接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项目验收后，数据通信经费将根据每月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驻场运维服务（限价 18.00 万元，不得超过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成交供应商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各类需求，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全年运维工作计划，定期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每周配合进行视频轮巡，记录故障点位，安排前端运维人员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修复故障；日常配合前端运维人



员开展设备调试、注册、应用、网络联调等工作；每月更新维护前端点位台账；每月梳理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报采购人同意后，及时开通、关停物联网卡；配合开展重保服务等工作。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

##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的运维服务经验，并具备建立、完善高清摄像机运行应急预案的能力。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需要配备与此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器具、设备和仪器仪表、交通工具等，运维期间因配备不足所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恪守职业操守，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监督，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该项目工作任务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巡检维护服务、故障维修服务、点位迁移服务、数据通信服务、驻场运维服务等。

5.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等网络安全工作要求，防范、监测、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 （三）验收标准

1. 前端巡检次数 $\geq 1310$  次；

2. 前端设备完好率 $\geq 95\%$ ；

3. 网卡通信正常率 $\geq 95\%$ ；

4. 专线通信正常率 $\geq 95\%$ ；

5. 故障修复时间 $\leq 24$  小时；

6. 重保期间无故障率 $\geq 100\%$ ；

7.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1$  次；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

9.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供完整的阶段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前端巡检记录、后端巡查记录、点位迁移记录、物联网卡停卡记录、月报、会议纪要、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通过项目例会形式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后，采购人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 运行维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委托\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
5. 补充协议（如有）

## 二、服务内容

### （一）巡检维护服务

乙方结合视频轮巡情况，每季度对全量前端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优先对轮巡故障点位维护，项目周期内巡检维护次数不低于 1310 次），具体包括对前端高清摄像机、设备箱、硬盘录像机、立杆等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对镜头进行擦拭，排查立杆、线缆安全隐患，保障前端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视频画面清晰，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重保期间无故障率为 100%。

### （二）故障维修服务（故障维修单价 万元/次）

乙方按需对故障的前端设备进行维修，故障类型包括镜头故障、电源模块故障、主板芯片故障、灯板故障、外壳支架破损、NVR 主板故障、传输模块故障等。乙方发现设备故障，报甲方同意后，24 小时内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故障维修经费将根据实际维修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点位迁移服务（立杆迁移单价 万元/次，非立杆单价 万元/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开展前端点位迁移工作，具体包括配合点位勘查，点位迁移、运输、安装、调试，迁出点位线路清理、迁至点位施工立杆、后台系统信息更新等工作。点位迁移经费将根据迁移次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数据通信服务（物联网卡单价 万元/月/张，流量为 G/月/张；数据传输专线单价为 万元/月/条，带宽为 M）

乙方提供 262 张正常可用的物联网卡和 1 条数据传输专线，并负责数据通信相关的沟通协调和安装调试服务，确保前端高清摄像机视频数据顺利接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通信经费将根据每月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为准，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驻场运维服务

乙方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7\*24 小时响应各类需求，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全年运维工作计划，定期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每周配合进行视频轮巡，记录故障点位，安排前端运维人员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修复故障；日常配合前端运维人员开展设备调试、注册、应用、网络联调等工作；每月更新维护前端点位台账；每月梳理物联网卡使用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及时开通、关停物联网卡；配合开展重保服务等工作。

以上各环节的运维工作均应按照甲方要求记录相关运维工作信息，最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 三、支付条款

### 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行维护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即人民币 元整 (¥\_\_); 第二季度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 (¥\_\_); 第三季度内，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 10% 即人民币 元整 (¥\_\_); 2027 年第一季度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 30% 即人民币 元整 (¥\_\_); 2027 年第二季度项目验收后，甲方据实支付合同尾款，不超过人民币 元整 (¥\_\_)。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5 个月。

服务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在乙方正式开展巡检维护工作前，向乙方提供前端点



位详细位置信息。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指派至少 1 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组织施工工作。
4.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详细的前端点位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高清摄像机、设备箱、硬盘录像机、立杆、物联网卡等设备的数量、位置信息。
2.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支持。
3. 如因特殊原因需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原因、工期变更等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
4. 乙方应指派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施工和与甲方有关单位的日常联系工作。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5.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由于管理或者施工安全保护不善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6. 乙方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运维过程文档的归档工作，归档工作应符合行政机关档案保存的要求。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必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工作要求，无条件协调、处置各类与网络安全有关的风险漏洞。



## 八、项目质量及验收

### 1. 验收标准：

- (1) 前端巡检次数 $\geqslant$ 1310 次；
- (2) 前端设备完好率 $\geqslant$ 95%；
- (3) 网卡通信正常率 $\geqslant$ 95%；
- (4) 专线通信正常率 $\geqslant$ 95%；
- (5) 故障修复时间 $\leqslant$ 24 小时；
- (6) 重保期间无故障率 $\geqslant$ 100%；
- (7) 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 1 次；
-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slant$ 95%；
- (9) 乙方每季度提供完整的阶段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前端巡检记录、后端巡查记录、点位迁移记录、物联网卡停卡记录、月报、会议纪要、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通过项目例会形式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查验，项目通过阶段查验后，甲方支付阶段合同款，项目阶段查验均通过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3.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并于 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九、违约责任

1. 在设备的巡检维护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2. 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运维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前端点位巡检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同意延长工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期 7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如果乙方在核定损失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5% 后仍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若本项目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返工，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款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已完



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8.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3.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上级主管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独占享有，凡有必须



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并以甲方名义申请办理专利申请。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 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商标、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等应从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若需要甲方予以保密，乙方在提供“内部资料”时，需注明系内部资料、应予保密字样，并明确告知甲方。甲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提交的内部资料、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2. 因合同内容或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任何一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对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服务类似的货物/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甲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自书面解除或终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

####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十六、通知联络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甲方的通讯地址：；乙方的通讯地址：。
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4.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及原联系人发送的通知仍然有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城管重点公共区域高清摄像机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响应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1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

---

---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响应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对应的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